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錦卿
電話：03-5518101#3820
電子郵件：1003844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49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349464-Attach1.pdf、1050349464-Attach2.pdf、1050349464-Attach3.doc)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省政府105年04月22日府財法字第1050051079號函轉行政院105年4月21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臺灣省政府、行政院函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